

中华孝道文化

张岱年题



巴蜀书社

◎ 万本根 陈德述 主编
袁庭栋 副主编

中华孝道文化

张岱年题



◎ 万本根 陈德述 主编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孝道文化/万本根等主编. —成都: 巴蜀书社,
2001.9
ISBN 7-80659-298-9

I. 中... II. 万... III. 孝-研究-中国-学术会
议-文集 IV. B82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6198 号

策划组稿 李 嘉
责任编辑 周道贵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 即为盗版。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6636481 6241146



中华孝道文化

万本根 陈德述 主编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 (028) 6656816

发行科电话 (028) 6662019 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印刷

电话: (028) 7427333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54 千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659-298-9/1·116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孔子尊像

吸取菁華 剔除糟粕 弘揚中華
傳統道德文化 增強中華民族凝
聚力 增進社會的安定祥和促
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

何靜大

二〇〇四年
九月



弘揚中華倫理道德
優良傳統建設社會
主義精神文明

二零一一年四月
楊析綜



△ “宝光祭祖节—弘扬中华孝道文化 促进西部大开发学术研讨会”会场

▽ 四川省老领导何郝炬（左一）、杨析综（左二）在会上





△ 成都市政协副主席陈康扬（左一）、台湾同乡会赴川祭祖团长刘宗本（左二）在会上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侯水平研究员（左二）、四川省社科院原副院长万本根编审（左一）在会上





△ 旅台高雄四川同乡会创会人杨义富发言

▽ 四川省社科联副主席李绍明教授发言





△ 四川省社科院吴野研究员发言

▽ 四川大学舒大刚教授发言





△ 新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敏发言

▽ 成都宝光塔陵董事长黎光隆发言





前 言

万本根 陈德述

阳春三月的川西平原，麦苗儿青青，菜花儿金黄，一派生机盎然。成都，在阳光和煦的春天里显得格外美丽。这个西南重镇，正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昂首前进。在新世纪的第一个春天，3月30日中国首届孝道文化学术研讨会在这里召开，这是一次别开生面的研讨会。它迎来四方宾客，汇集海内外专家学者100多人，严肃认真地探讨中华传统孝道的内涵和它的现实价值，人们各抒己见，讨论生动活泼，相当深入。

因为这是首届孝道文化研讨会，因而它备受各方面的关注。原先准备30多人的会议，竟然来了百余人赴会。主办这次会议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海峡两岸交流协会、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新都县人民政府以及承办这次会议的成都宝光塔陵的领导们，都深受鼓舞。

这次会议也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密切关注，《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四川日报》、《厂长经理日报》、四川电视台和成都电视台都纷纷作了报道。

这本《中华孝道文化》是这次讨论会研究成果的结晶。



中华孔子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教授、著名中国哲学史家、92岁寿星张岱年先生和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国家图书馆馆长、著名中国哲学史家、年逾85岁的任继愈先生为之作序。这两位著名哲学史家的《序》为这本著作增添了新的光彩。二老的《序》言简意赅，抓住了孝的实质，深刻地阐发了孝的现实价值，且言之切切。原四川省老领导何郝炬、杨析综也为本书题词。他们的《序》和题词都十分具有教育意义。

时代在发展，观念也在飞速地变化。人们在思考着，子女与父母之间的血缘亲情会不会变？作为中华传统美德的孝道，还有没有它的价值？作为“万物之灵”的人，他不但具有理性，还具有丰富的情感。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的爱，这是人类的一种天然感情，它是不会因为时代的变化而改变的。如果现代家庭中没有父慈子孝，没有家庭的人伦美德，那是不可想象的。从现实来看，遗弃子女，不孝顺父母、不奉养父母，甚至虐待父母、杀害父母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变化着的时代在呼唤新的孝道文化，呼唤着新的家庭美德。

尊老敬老、孝顺父母是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有着几千年的历史。但是，由于传统的孝道文化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在宗法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自汉代以后，当权者提出“以孝治天下”，孝的外延大大地得到了扩展，内涵上和政治紧密结合，孝成了为政治服务的工具，于是孝文化中灌注了大量统治阶级的意识，如“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君要臣死，臣不得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等愚忠愚孝的观念。因此，我们在弘扬传统孝道文化的时候，不能全盘地不加分析地继承，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



的观点进行辩证的、具体的分析，弃其糟粕，取其精华。

这本《中华孝道文化》是第一部专门论述孝道的专著，它的内容十分丰富，不仅包含有儒家的孝道观念，还包含道教和佛教的孝道观念。不仅论述了传统的孝道文化观念，还分析和揭示了传统孝道文化中的精华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价值和意义。儒家是主张入世的，因而它的孝道文化具有直接的现实性；道教与佛教是宗教，因而它们的孝道文化必然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必然会吸收中国主流文化中的孝道文化；佛教来自印度，它在长期与中国本土文化的磨合中，也吸收了中国的孝道文化。因此，我们在阅读道、佛二教的孝道文化的文章时，应该以一种特别的态度去审视它们，吸取其关于孝的基本精神。

这本《中华孝道文化》的付梓，必将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新时代的孝道文化产生重要的影响。培养一个人的爱心，要从培养他爱自己的亲人开始，孝顺父母是最基本的道德，也是培养和树立其他一切道德的基础。但是，如何弘扬传统孝道文化和建设新时代的孝道文化是一个长时期的时代课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地不断地继续努力。

由于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孝道文化的专著，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精到之处，敬请各位方家多多批评指正。

2001年4月于蓉城



序 一

张岱年

在人类社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一种自然的关系。子女是父母所生，靠父母的抚养而成长，“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及父母年老，体力衰退，则有赖于子女的辅助。子女对父母尽孝，这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道德的最高原则是爱祖国爱人民，而爱父母是爱祖国爱人民的基础。如果一个人对于他的父母不能尽孝，他还能爱祖国爱人民吗？所以孝是基本的道德，是各项道德的基础。孝有两个方面：一是养，二是敬。父母衰老，生活需要子女的照顾，子女有孝敬父母的义务。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这真是至理名言。子女对于父母必须能养而且能敬，才是尽孝。中国古代社会中所宣扬的孝道有时有些封建性的内容，如所谓“父为子纲”，“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之类，今天应加以批判，但子女敬养父母还是必须肯定的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子女敬养父母还是一项基本的道德。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召开弘扬中华孝道文化研讨会，会后编订《中国孝道文化》，这是有重要意义的。主编同志邀我为之写篇序文，于是略述孝道的要义以为之序。

2001年春季于北京大学，时年九十二岁



序 二

任继愈

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两大大基本传统道德行为准则之一，另一个基本传统道德行为准则是忠。几千年来，把忠孝视为天性，甚至作为区别人与禽兽的标志。忠孝是圣人提出的，却不是圣人想出来的。它是中国古代长期社会实践的历史产物。这里着重说孝。

秦汉开始，中国建立了多民族统一的大国。建成它并维护它要有两条保证：第一条，要保持广土众民的大国高度集权的有效统治；第二条，要使生活在最基层的个体农民安居乐业，从事生产。高度集中的政权与极端分散的农民双方要互相配合，减少对立，在统一的国家协调下，才能从事大规模跨地区的工程建设、文化建设，防止内战，抵御外患，救灾防灾。个体农民从中受到实惠，则天下太平。

农业生产是中国古代社会根据自然环境的合理选择。家庭是中国古代一家一户的基层生产组织，从而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小农生产的家庭对国家有纳税的义务，国家有保护小农的责任。

“国”与“家”的关系协调得好，则天下治，反之则



乱。保证实现国家、君主有效统治的最高原则是“忠”；巩固基层社会秩序，增加乡党邻里和睦、父慈子孝的最高原则是“孝”。相传古代圣王多是造福氏族的领袖。国家组织被看作氏族组织的扩大。中国古代社会最基本细胞是家庭，因而，忠孝二者相较，孝比忠更基本。

《十三经》中的《孝经》把孝当作天经地义的最高准则。后来北宋的张载作《西铭》，在《孝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融忠、孝为一体，从哲学本体论的高度，把伦理学、政治学、心性论、本体论组成一个完整的孝的思想体系。这种高度抽象概括意义的孝，对中华民族的团结、发展，增强民族凝聚力，形成民族价值观的共识，几千年来起了积极作用，功不可没。

“五四”以来，有些学者没有历史地对待孝这一社会现象和行为，出于反对封建思想的目的，把孝说成罪恶之源，是不对的，因为它不符合历史实际。

孝道是古代社会历史的产物，不能看作是古代圣人想出来专门限制家庭子女的桎梏，当然也不是天经地义、永恒不变的。

古代农业社会，政府重农，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安土重迁，所以有“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古代职业世袭，有“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的训条。古人生活于家庭之内，子女对父母要“晨昏定省”。古代父母与子女不是平等的地位，是片面义务，所以“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古代婚姻不考虑子女双方的感情因素，只凭父母之命即可组成婚配。

进入现代社会，中国社会结构正在转型过程中。社会老龄化现象对孝道研究提出了新课题。我国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出现大量独生子女。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新型家庭一对夫妇要照顾双方的父母。传统观念规定的某些孝